

实

备〔2022〕7号

关于2022年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

各

服，高

2022

函

大

二、评价期间、内容及方法

1. 评价期间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2. 评价方法：《福州大学基础和大
学开放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〔2016〕
8号），共、服创、管等
方面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（
见附件2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及其他

1. 各学院于2022年6月15日前报送《
开放服务报表》（附件3）及《
开放服务材料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
并加盖公章。
410，电话：289135015@qq.com。
2. 各学院要对报审材料的核把关，保存对
开放服务相关材料（包括申请表、发
复单等），以便抽查核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1月1日登报福州大学
开放服务准备单
2. 福州大学开放服务工作的
管理办法
 3. 开放服务报表
 4. 开放服务汇总表

备管 处

2022 5 17

0
